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浦忠成、賴鼎銘就臺中市和平區前區長林建堂為償還欠債及選舉開銷，透過清潔隊員謝○宇充當白手套，自前瞻計畫補助辦理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分別向 6 間廠商收取總計新臺幣 589 萬元回扣款，藉以清償私人債務，上述違法行為，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11 年度原訴字第 69 號判決處以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在案。被彈劾人之違失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應誠信清廉等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1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中央機關聯合巡察報告（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交通部公路局）…………… 16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5 次會議紀錄…………… 17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21
-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

- 會第 6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22
-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2
-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3
-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會議紀錄…………… 24
-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28
-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31
-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1

工 作 報 導

- 一、113 年 1 月至 4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32
- 二、113 年 4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33
- 三、113 年 4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36

訴 願 決 定 書

- 一、院台訴字第 1133250010 號…………… 37

二、院台訴字第 1133250011 號…………… 43
三、院台訴字第 1133250012 號…………… 45
四、院台訴字第 1133250013 號…………… 47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浦忠成、賴鼎銘就臺中市和平區前區長林建堂為償還欠債及選舉開銷，透過清潔隊員謝○宇充當白手套，自前瞻計畫補助辦理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分別向 6 間廠商收取總計新臺幣 589 萬元回扣款，藉以清償私人債務，上述違法行為，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11 年度原訴字第 69 號判決處以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在案。被彈劾人之違失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應誠信清廉等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30730834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浦忠成、賴鼎銘就臺中市和平區前區長林建堂為償還欠債及選舉開銷，透過清潔隊員謝○宇充當白手套，自前瞻計畫補助辦理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分別向 6 間廠商收取總計新臺幣 589 萬元回扣款，藉以清償私人債務，上述違法行為，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11 年度原訴字第 69 號判決處以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在案。被彈劾人之違失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

應誠信清廉等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13 年 5 月 7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林建堂，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113 年 5 月 7 日劾字第 11 號彈劾案文。
 - (二)113 年 5 月 7 日劾字第 11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建堂 臺中市和平區前區長，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任職期間：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9 年 5 月 25 日）。

貳、案由：臺中市和平區前區長林建堂為償還欠債及選舉開銷，透過清潔隊員謝○宇充當白手套，自前瞻計畫補助辦理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分別向 6 間廠商收取總計新臺幣 589 萬元回扣款，藉以清償私人債務，上述違法行為，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11 年度原訴字第 69 號判決處以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在案。被彈劾人之違失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應誠信清廉等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緣立法院於 103 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直轄市之山地原住民區可辦理自治事項，區長由官派改為民選，並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

舉辦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包括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臺中市和平區（下稱和平區）、高雄市那瑪夏區、桃源區及茂林區等 6 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均選舉產生第 1 屆民選區長。被彈劾人林建堂為和平區第 1 屆區長當選人，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到職就任（附件 1，第 1—8 頁；附件 2，第 9—37 頁），其後並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之和平區第 2 屆區長選舉中當選，獲得連任，被彈劾人任職期間至 109 年 5 月 25 日止（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改制為懲戒法院〉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判決撤職）（附件 2，第 9—37 頁；附件 3，第 38—39 頁）。本案被彈劾人於擔任區長職務期間，因欠債、選舉開銷，由清潔隊員謝○宇充當白手套，自前瞻計畫補助辦理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分別向 6 間廠商收取總計新臺幣（下同）589 萬元回扣款，用於清償個人小額債務、公關費、選舉花費等情，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林建堂身為原住民自治區民選首長未能廉潔自愛，藉機收回扣，破壞我國政府採購案件之公平競爭及效率甚鉅，將被彈劾人判刑在案。相關違失事實及證據如下：

一、和平區前區長林建堂所涉貪污之情事
（摘自臺中地院 111 年度原訴字第 69 號）（附件 3，第 38—61 頁）

（一）涉有違失事實

1. 林建堂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5 日止，擔任第一、二屆和平區區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2、第 83 條之 3 規定，具有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

關，綜理和平區自治事項及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等行政業務；並負有主管、督導承辦和平區公所工程之採購（含設計、招標、施工、驗收、付款等公共工程發包、興建事項）等職權，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從事經辦公用工程之公務員；謝○宇於 89 年起即擔任臺中縣和平鄉（即改制後和平區公所）建設課約僱人員，熟稔和平區工程事務，與參與公共工程廠商常有互動，林建堂擔任和平區區長後，於 108 年 3、4 月間，將謝○宇轉任為和平區清潔隊隊員，屬正式職缺，謝○宇雖編制在清潔隊，林建堂仍經常私下指派謝○宇協助處理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下稱和平區公所）建設課相關業務，參與公共工程廠商亦以綽號「老三」稱呼謝○宇（「老大」係指林建堂，「老二」係指和平區公所秘書蕭○木）。林○偉係承○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承○公司）之工程技師；劉○章係健○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健○公司）負責人；李○田係永○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永○公司）之負責人；呂○原係廣○水電工程行（下稱廣○工程行）之負責人；吳○濱係佳○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佳○公司）負責人、臻○有限公司（下稱臻○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張○財係忠○水電工程社（下稱忠○工程社）負責人。

2. 緣和平區公所經臺中市政府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辦理 108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之和平區「松東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慈恩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中坑里出雲巷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烏石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博愛里上谷關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竹林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共 6 案之設計監造標及工程施作標之採購案，林建堂因選舉花費、公關費等支出，對外積欠有多筆債務，於 108 年間知悉和平區公所將辦理上開自來水改善工程，林建堂、謝○宇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謝○宇出面代表林建堂向上開標案之得標廠商索取回扣，以設計監造標得標廠商依決標金額百分之 15、工程施作標得標廠商依決標金額百分之 10 之比例交付得標回扣款，分別為以下犯行：

(1) 林○偉於 108 年 8 月 1 日以承○公司名義，以 162 萬 3,620 元得標承攬「108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臺中市和平區松東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標案，於同日另以 156 萬 2,580 元得標承攬「108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臺中市和平區慈恩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標案，謝○宇於前開 2 標案決標後之翌日，即主動聯繫林○偉，邀其至清潔隊辦公室

見面，並以「該要處理的工作，要處理好」，且以手指頭比「1」、「5」示意林○偉應支付決標金額 15% 作為回扣（2 工程得標金額總計 318 萬 6,200 元，依 15% 計算回扣，回扣金額為 47 萬 7,930 元，以整數計算約為 48 萬元），林○偉為避免後續設計監造承攬過程遭刁難，遂向友人范○興借款 20 萬元現金，將上開款項裝入黃色牛皮信封紙袋，前往謝○宇位於和平區公所清潔隊辦公室，向謝○宇表示其資金短絀，只能暫時支付 20 萬元，謝○宇同意林○偉分 2 次給付，指示林○偉將裝有 20 萬現金之紙袋放入清潔隊矮櫃內，謝○宇以此方式代林建堂收取上開工程回扣。

(2) 呂○原於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19 日間之某日，接到謝○宇電話聯繫邀約其至和平區公所清潔隊辦公室，謝○宇於言語中告知呂○原，如欲承攬和平區公所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必須處理相關費用，即需按工程款比例交付回扣等語，並請呂○原將上開事項轉達予其他有意投標和平區公所自來水改善工程之廠商。於 108 年 8 月 21 日以廣○工程行名義，以 547 萬 5,000 元得標承攬和平區 108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和平區烏石坑簡易自來水改善

工程（開口契約）（下稱「烏石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呂○原即指示其不知情之配偶陳○美，於 108 年 8 月 19 日、9 月 3 日及 9 月 9 日，自廣○工程行申設之國姓鄉農會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提領現金 40 萬元、10 萬元及 45 萬元，連同公司準備金 15 萬元，合計 110 萬元，除繳交履約保證金 55 萬元外，將剩餘之 55 萬元，作為廣○工程行得標「烏石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之回扣款（得標金額 547 萬 5,000 元，依 10% 計算回扣，回扣金額為 54 萬 7,500 元，整數計約 55 萬元），將現金放入紙袋內，駕車至謝○宇位於和平區公所清潔隊辦公室，將裝有回扣款 55 萬元現金之紙袋放在沙發椅旁，告知謝○宇說「東西在那邊」，謝○宇以此方式代林建堂收取上開工程回扣。

- (3) 呂○原於 108 年 11 月 5 日以廣○工程行名義，以 1,428 萬元得標承攬和平區 108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和平區慈恩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開口契約）（下稱「慈恩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呂○原因該工程之工區在梨山，利潤較差，片面決定先以決標金額之 6% 計算繳交回扣之金額（得標金額 1,428 萬元，依 6% 計算回扣，回扣

金額為 85 萬 6,800 元），交付回扣時再視謝○宇是否同意其減收，呂○原即指示其不知情之配偶陳○美，於 108 年 11 月 1 日、4 日、11 日、14 日及 19 日，自廣○工程行前揭申設之國姓鄉農會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內，提領現金 40 萬元、100 萬元、30 萬元、30 萬元及 30 萬元，合計 230 萬元，扣除履約保證金 145 萬元後，另將現金 85 萬元裝入紙袋內，前往和平區公所清潔隊辦公室，向謝○宇央求表示：「這一件比較難做，利潤比較不好，只能夠這樣子」等語，見謝○宇並未反對，而有同意之意，遂將裝有現金 85 萬元之紙袋置放在清潔隊辦公室內沙發椅旁，謝○宇以此方式代林建堂收取上開工程回扣。

- (4) 李○田於 108 年 8 月 14 日日前之某日，經呂○原轉達得知承攬和平區公所工程案件，得標後 2 星期內需繳交得標金額 10% 之回扣款，於 108 年 8 月 14 日以永○公司名義，以 540 萬元得標承攬和平區 108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和平區博愛里上谷關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開口契約）（下稱「博愛里上谷關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李○田擔憂如未按林建堂、謝○宇所訂「規矩」繳交回扣款，可

能無法如期領取工程款，經評估後，決意依呂○原所轉達謝○宇所提條件交付回扣（得標金額 540 萬元，依 10% 計算回扣，回扣金額為 54 萬元）。李○田即指示其不知情之配偶廖○好，於同年月 19 日，自永○公司所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帳戶內，提領現金 10 萬元，於翌（20）日，自其申設臺灣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南投縣 ○ ○ 鎮 ○ ○ ○ 號 000000000000 帳戶內，分別提領現金 30 萬元、20 萬元，合計 60 萬元，從中抽取 54 萬元，以報紙包覆放入紙袋內，於同年月 21 日，李○田前往和平區公所繳交上開標案履約保證金時，向呂○原表示已可繳交回扣款，委請呂○原代為聯繫謝○宇，謝○宇即步出和平區公所，在和平區公所旁圖書館 1 樓大廳附近與李○田會面，李○田遂依謝○宇指示，將裝有 54 萬元現金之紙袋置放在謝○宇指示停放在和平區公所前之車輛後座內，謝○宇以此方式代林建堂收取上開工程回扣。

- (5) 劉○章於 108 年 11 月 5 日以健○公司名義，以 1,490 萬元得標承攬和平區 108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和平區松東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開口契約）」（下稱

「松東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於翌（6）日前往和平區公所領取標案契約文件時，謝○宇向劉○章表示：「我們這邊有規矩的，你知道嗎？」、「有空到清潔隊泡茶」，劉○章前已知悉應以得標金額之 10%（得標金額 1,490 萬元，依 10% 計算回扣，回扣金額為 149 萬元）繳交回扣，為避免後續工程施作過程遭刁難，應允按條件交付回扣，於同年月 11 日、12 日，自其所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提領現金 30 萬元、40 萬元，另在同年月 13 日、14 日，自健○公司所申設之彰化銀行東勢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提領 45 萬元、40 萬元，合計 155 萬元，從中拿取 149 萬元現金以報紙包覆置放入手提紙袋內，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後之某日以電話聯繫謝○宇後，前往和平區清潔隊辦公室，將裝有 149 萬元現金之紙袋交付謝○宇，謝○宇以此方式代林建堂收取上開工程回扣。

- (6) 吳○濱投標和平區 108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和平區竹林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開口契約）（下稱「竹林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前，聽聞和平區公所上開簡水工程廠商需交付回扣，於 108 年 8 月 21 日以臻○公司名

義，以 660 萬元得標承攬上開標案，於開標日在和平區公所標案現場會議室外，吳○濱詢問呂○原，呂○原告以「這邊的規矩你知道嗎？」、「自己想辦法去處理」等語，吳○濱即知悉上開得標工程需交付得標金額一成作為回扣，吳○濱指示其不知情之配偶謝○霞，於 108 年 9 月 12 日自佳○公司設於第一銀行 00000000000 號帳戶提領現金 45 萬元，同時向友人張○君借款 20 萬元、向其父吳○達借款 30 萬元從中取出 1 萬元，籌款現金共 66 萬元後（得標金額 660 萬，依 10% 計算回扣，回扣金額為 66 萬元），以牛皮信封袋承裝現金，吳○濱持之前往忠○工程社，委託張○財代為轉交予謝○宇，張○財即與謝○宇聯繫，在臺中市○○區○○街 0 號之台灣自來水公司東勢營運所大門口前，將上開牛皮紙袋內現金 66 萬元交付予謝○宇，謝○宇以此方式代林建堂收取上開工程回扣。

(7) 張○財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以忠○工程社名義，以 1,670 萬元得標承攬和平區 108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和平區中坑里出雲巷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開口契約）（下稱「中坑里出雲巷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後，劉○章詢問其「有無要繳交 1 成

規費」、「沒有交會比較麻煩」等語，張○財經考慮後，決意按謝○宇傳達之訊息，繳交得標工程款約 10% 作為回扣款，張○財遂於 108 年 11 月下旬前之某日上午，將原本預定購買農地之現金 150 萬元及公司零用金 10 萬元，合計 160 萬元（得標金額 1,670 萬元，依 10% 計算回扣，回扣金額為 167 萬元，取其整數為 160 萬元），放入普通手提袋內，騎乘機車至臺中市○○區○○街 0 號自來水公司東勢營運處前，交付上開款項之回扣予謝○宇，謝○宇以此方式代林建堂收取上開工程回扣。

(8) 謝○宇代林建堂向林○偉、劉○章、李○田、呂○原、吳○濱及張○財收受上開（一）至（七）工程之回扣款共計 589 萬元，因林建堂於 105 年 5 月 24 日、同年 6 月 20 日，曾以土地買賣向詹○通、王○清取得 300 萬元，因遲未能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於 108 年 11 月間，遭詹○通、王○清催討 300 萬元債務，林建堂即指示謝○宇從上開回扣款中取出 300 萬元，帶至臺中市○○區○○街 00 號辦公室清償該筆債務，又指示謝○宇取出 20 萬元、30 萬元交付予其，償還其個人小額債務，其餘款項則係作為其個人公關費、選舉花費等用途使用。

(二)判決理由

1.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 就犯罪事實二、(一)至(七)部分，均據被告二人於偵查及臺中地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林○偉、呂○原、李○田、劉○章、吳○濱、謝○霞、張○財、詹○通、王○清、黃○三、范○興、蕭○木、黃○樺、秘密證人 A1 偵查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和平區公所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一覽表、林建堂、謝○宇收受廠商共同收回扣明細表資料、108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和平區松東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工程契約書、工程決算書及結算明細工程契約書及 109 年 2 月 20 日結案簽呈、108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和平區竹林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工程契約書、內部簽呈、108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和平區烏石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和平區公所內部簽呈、工程決算書、工程契約書、108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和平區慈恩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工程決算書、工程契約書、108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和平區中坑里出雲巷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開口契約）工程決算書、工程請款單、結算明細表及內部簽呈、108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和平區博愛里上谷關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工程契約書、工程決算書、108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和平區慈恩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及內部簽呈、謝○宇之人事契約資料、「廣○工程行」南投縣國姓鄉農會 00000-00-000000-0 帳戶交易明細資料／扣押物編號 4-3、東勢區農會張○財 00000-00-000000-0 帳戶資交易明細資料、「廖○好」之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0 帳戶交易明細／扣押物編號 3-1、「廖○好」之南投縣埔里鎮農會 00000-00-000000-0 帳戶交易明細資料／扣押物編號 3-2、「永○公司」之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0 帳戶交易明細／扣押物編號 3-3、李○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照片、林建堂、謝○宇基本資料查詢、和平區公所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一覽表資料、相關工程標案分析表、承○公司、健○公司、永○公司、廣○工程行、臻○公司、忠○工程社登記資料及林○偉、劉○章、李○田、呂○原、吳○濱、張○財基本資料、松東簡易自

來水改善工程案及慈恩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案之設計監造標案決標公告、108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和平區松東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決標公告「劉○章」之土地銀行豐原分行 000000000000 帳戶交易明細、「健○公司」之彰化銀行東勢分行 0000-00-00000-0-00 帳戶交易明細、108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和平區博愛里上谷關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決標公告、「永○公司」之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 帳戶交易明細、「廖○好」之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 帳戶交易明細、「廖○好」之南投縣埔里鎮農會 00000-00-000000-0 帳戶交易明細資料、108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和平區慈恩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決標公告、108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和平區烏石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決標公告、「廣○工程行」之南投縣國姓鄉農會 00000-00-000000-0 帳戶交易明細、108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和平區竹林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工程契約書、內部簽呈、佳○公司—銀東勢分行

000000000000 帳戶、忠○工程社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 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吳○濱之配偶謝○霞手機 LINE 訊息翻拍照片、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預算—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 月 7 日調查處偵查報告、黃○樺手繪謝○宇辦公事位置圖、黃○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帳號帳戶交易明細、法務部○○○○○○○接見明細表及 110 年 4 月 12 日被告林建堂與其配偶林蔣○霞接見錄音譯文、詹○通匯款黃○三 150 萬華南銀行匯款回條聯、王○清使用張○璿臺中銀行帳戶匯款單、帳戶 000-00-0000000 封面照片及內頁影本、臺中地院 110 年度聲扣字第 23 號刑事裁定、本案案件研析表、110 保管 3524 號扣押物品清單、本案扣案物品照片，足認被告二人前揭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採信。

2. 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二人前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1. 林建堂不依刑法第 47 條規定加重其刑：

林建堂前因背信案件，經臺中地院以 107 年原易字第 14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6 月，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108 年度原上易字第 5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於 108 年 4 月 26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原應依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加重其刑，惟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不分情節，一律加重累犯之最低本刑，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於法律修正前，為避免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上開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臺中地院審酌本件構成累犯之前案背信罪與本件被告林建堂所犯之收受回扣罪，其罪質不同，難認有特別惡性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故不加重其刑，合先敘明。

2. 林建堂、謝○宇事實欄二、（一）至（七）之犯行，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前段「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之規定，旨在鼓勵被告於犯罪後勇於自新，並防止證據滅失以兼顧證據保全，便於犯罪偵查。此規定係對被告所予之寬典，是有無符合自白要件，應就其所述之實質內容是否涉及「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的承認或肯定」而有助於犯罪之偵查為判斷。至其動機、詳簡、次數，嗣後有

無翻異，皆非所問。再因犯罪事實乃犯罪之全部活動及其結果，於有相當歷程時，本難期被告能作全面之供述，故於判斷何為「犯罪事實主要部分」時，自應綜合考量其已交代之犯罪事實與未交代之犯罪事實之危害程度、是否為不同構成要件之犯罪、係事實之抗辯或僅主張有阻卻事由、對犯罪發現有無助益等各種相關因素而為判斷（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871 號判決意旨參照）。

3. 查，林建堂、謝○宇於偵查中坦承向收取如事實欄二、（一）至（七）共七罪所示之回扣，已如前述，起訴意旨雖認謝○宇否認犯罪事實二、（一）之犯行，惟謝○宇於偵查中已就犯罪事實二、（二）至（七）之犯行自白外，嗣於 111 年 5 月 25 日最後偵訊時就收取回扣罪之部分概括認罪，且補稱：「至於林○偉的部分（即犯罪事實二、（一）），他有分別向呂○源跟劉○章收取 10 萬元，因為他是監造單位，這部分是違反契約的。希望給我改過自新的機會。」等語，揆諸前揭說明，足認謝○宇就犯罪事實二、（一）亦為自白，又林建堂、謝○宇於臺中地院審理中共同繳納犯罪所得 589 萬元等情，有臺灣銀行豐原分行 112 年 4 月 7 日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在卷足憑，林建堂、謝○宇於偵查中自白，並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財物，二人就上開七罪，均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4. 不依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

林建堂、謝○宇固於偵、審均坦承犯行，且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已如前述，然本案各次所收取之回扣金額非微，經上開減輕後，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 5 年，尚難謂有何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其犯罪之情狀，亦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環境，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大眾同情，而有堪以憫恕之事由，自應使其受有相當之刑事制裁，而不能僅以其被查獲後已坦承犯行、繳交回扣款項及身體狀況等節，遽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

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分別審酌下列事項：

就林建堂部分，審酌其案發時任職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區長，綜理和平區各項採購業務，為原住民自治區民選首長，卻未能潔身自愛、慎行自持，反利用經辦採購業務之機會，收取回扣，破壞我國政府採購案件之公平競爭及效率甚鉅，不足為下屬之榜樣，更使人民喪失對公務廉潔性之信賴，有違選民所付託，所為實不足採。惟念及林建堂於偵查及臺中地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誠實面對自身錯誤，並與謝○宇共同繳回所得財物，可認犯後態度尚佳；兼衡於本案前有背信、瀆職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非佳；復衡酌犯罪情節輕重、實際收取之回扣之金額、犯罪目的係欲取得金錢填補自身財務缺口、犯罪手段，暨自述高中畢業，目前在自有土地從事農作，無扶養之親屬，經濟小康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 1 至 7 所示之刑，並就上開各罪間之罪質相同，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及考量各罪之時間間隔、罪數所反應之受刑人人格特性、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暨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等各節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四)判決結果：林建堂犯如附表編號 1 至 7「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 1 至 7「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

二、有關本案收取業者回扣之違法情事，林建堂與謝○宇於偵訊時多坦承不諱，相關自白內容如下：

(一)謝○宇於 110 年 4 月 7 日及同年 5 月 12 日偵訊筆錄自白內容（附件 4，第 62—71 頁；附件 5，第 72—77 頁）：

1. 有關承○公司之林○偉得標和平區「松東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慈恩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標案收取 20 萬元回扣部分：

問：你是否有在承○公司得標後，有聯繫林○偉到清潔隊，在清潔隊的會客室，你有跟

他說「該要處理的工作要處理好」，且有跟他比一個「15」的手勢，跟他要求回扣？

答：承○公司得標後，林○偉有到清潔隊約辦公室找我，他說他願意配合將工程做好、配合大家所講外傳的說法，就是收取回扣 15%，我聽了沒有放在心上，但我沒有跟林○偉拿 15%回扣，我也沒有向林○偉拿過一毛錢。

問：林○偉稱他有交付你 20 萬元，按照你的指示，由你打開清潔隊的休息室矮櫃，他將現金放在櫃子裡面？

答：休息室沒有矮櫃，只有茶几、沙發、透明櫥櫃，他也沒有將錢放進去櫥櫃。

2. 有關建○水電公司 108 年和平區「松東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收取 149 萬元回扣部分：

答：我是在建設課遇到劉○章，建設課有出入民眾，我不可能在大庭廣眾下跟他講，是隔了好幾天後，劉○章主動打電話到清潔隊辦公室聯繫我，之後就到辦公室找我，說他已經得標，並拿了一個袋子，裡面有好幾疊千元鈔交給我，金額我不記得了。

問：劉○章稱他總共交付給你 149 萬元，你有無收到？

答：實際金額我不清楚，但我確實有收到這筆錢。

問：你收到劉○章的款項後，如何處理？

答：我先將劉○章給的錢帶回家，之後再去付區長林建堂在餐廳簽帳的錢、辦理活動沒有辦法核銷餐費，例如酒水錢。

3. 有關「永○公司」得標和平區「博愛里上谷關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收取 54 萬元回扣：

答：是，我確實有收到這筆錢，但金額我沒有算，只知道是一疊。

問：李○田交付的地點是在和平區公所前，由李○田放在你所使用的車輛上？

答：是，但我記得是李○田的太太放的因為我有看到她走過去，我是下班後才清點。

問：李○田的回扣，款項用途？

答：我先帶回家裡放，之後連同後面的款項去結酒水費、餐點費、水果的錢，收到李○田給的錢，我記得我有跟林建堂說，他叫我去償還欠款。

4. 有關廣○公司得標和平區「烏石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收取 55 萬元回扣部分：

答：是，我確實有收到這筆錢。

問：你收到呂○原的回扣後，如何處理？

答：我先帶回家，等到要用時再拿出來。

5. 有關呂○原得標之和平區「慈恩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收取 85

萬或 86 萬回扣部分：

答：是。

問：為何呂○原這次給的回扣比較少，只有工程款約百分之 6？

答：因為呂○原跟我說因為在山上的工程，利潤比較差。

問：呂○原沒有照原本約定的 1 成給回扣，只有百分之 6 你有無跟林建堂報告？

答：沒有，因為我想如果我跟他講，他反而會以為我將錢吞掉，所以我沒有跟林建堂報告我有收到「慈恩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的回扣款，但「烏石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回扣款我有跟林建堂報告。「慈恩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的回扣款我也是先帶回家放著。

6. 有關臻○公司得標和平區「竹林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收取 66 萬元的回扣部分：

答：是，張○財有給我這筆款項，但我不知道是不是臻○公司給的，是否是針對「竹林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我也不清楚，因為張○財同時得標好幾件工程，我也沒有記帳。

7. 有關忠○水電得標和平區「中坑里出雲巷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收取 160 萬元回扣部分：

答：是，我記得張○財有給我 2 筆費用，但交款地點我忘記了。

問：你是否是林建堂的帳房，為他向業者收取回扣付掉開銷？

答：是。

(二)林建堂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偵訊筆錄自白內容（附件 6，第 78—83 頁）：

問：謝○宇交付 300 萬元給詹○通，這 300 萬元的來源是和平區公所簡易自來水工程廠商所交付的回扣？

答：是。

問：簡水的廠商得標後，為何要繳工程款 1 成的回扣給你？

答：這要問謝○宇怎麼去跟廠商講 1 成的回扣。

問：為何可以收回扣？

答：謝○宇怎麼跟廠商談的我不知道，我有同意謝○宇去跟廠商談，但我有跟謝○宇講，叫他自已看著辦。

問：簡水的設計監造廠商承○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實體工程廠商健○水電有限公司、永○企業有限公司、廣○水電工程行、臻○有限公司、忠○水電工程社，你有無與這些廠商接觸？

答：我都不認識，都是謝○宇去接觸的。

問：對於自己經辦公用工程收受回扣的罪嫌，你是否認罪？

答：已經講得很清楚，我也沒有必要迴避，所以對於收受回扣這部分我承認犯罪。

三、有關本案被彈劾人收受業者回扣償還個人債務等違失情事，經本院於 113

年 4 月 24 日詢問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對於其收取回扣之部分皆坦承不諱，摘要內容如下（附件 7，第 84—86 頁）：

問：您是否認識謝○宇？謝○宇之職位為何？謝○宇與您的關係為何？

答：他是我們公所的員工，是漢人，不確定是閩南人還是客家人。

問：對於上述採購案件收取回扣之情事，您是否承認？

答：是。

問：你還有沒有甚麼話想要講？

答：雖然本案已經在司法程序，但我也藉這個機會希望能在回到地院時幫助到，我已經都認罪，也把 589 萬在第一時間交回去，審理過程我也認罪，最重要的是，是回扣還是不違背職務的情況，因為謝○宇不是建設科的人，他是清潔隊的人。

廠商的部分是謝○宇去接觸，但廠商有說沒有要求回扣，主審官也問廠商，確實我們沒有跟他們要回扣。二審，主審官也問我認不認罪，不違背職務的收賄我認罪，但本來 2/20 宣判，但後來又來一個通知說，一審程序有問題，所以又要發回地院重審。希望回到地院可以重新判定我們的案子，降低我的刑責。

問：你在 5/12 臺中地檢署筆錄說：「不要再跟簡水的廠商要求甚麼，但是謝○宇說他會處理，叫我放心，並稱有甚麼事情就到他為止，所以我就授權謝處理跟簡水廠

商收回扣的事情」？

答：因為賴○章跟他的老婆（黃）一直說廠商是他來決定，每天都來找我，所以我就很氣，這句話可能是我不小心說的。賴○章是一個記者，但我很生氣，這個經費是我跟中央要來的經費與他何干？

問：廠商透過謝給你的錢你應該都知道吧。

答：對。

答：當時謝○宇一直跟我說廠商很有錢，我就是貪，他說要我放心，我當時覺得賴氏夫妻實在太煩，所以我才說授權的話，我沒有看清楚那份筆錄。

問：收的錢用途？謝收到錢後放哪？

答：還債，都我去還不是給謝去還。我不曉得謝○宇收到錢後把錢放哪，我也沒有跟廠商接觸過。

問：589 萬都繳回？

答：對。

問：承認收回扣？

答：對。

答：高分院法官問我不在職位收取的回扣我是否認罪，我說我認罪。廠商也說我們沒有要跟他要幾成的回扣。

四、本案雖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發回（附件 8，第 87—90 頁），然被彈劾人所提之上訴理由皆未否認犯罪事實，而是認其對於犯行坦承不諱（附件 9，第 91—102 頁），原審法院卻未審酌刑法第 59 條予以減刑，於法有違。又本院詢問被彈劾人，其對於收受回扣償還私債乙情亦坦承不諱（附

件 7，第 84—86 頁），上述被彈劾人之刑事部分雖經發回，惟其不影響行政責任之認定，仍有提起彈劾之必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對公務員課予忠誠遵法、保節及端正品位之義務。次按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該條雖未將山地原住民區之區長納入規範，惟參照該法第 87 條：「本法公布施行後，相關法規應配合制（訂）定、修正。未制（訂）定、修正前，現行法規不牴觸本法規定部分，仍繼續適用；其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山地原住民區準用之。」之規範意旨，民選之山地原住民區長自應比照鄉（鎮、市）長，而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二、被彈劾人於擔任臺中市和平區區長期間，經臺中市政府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辦理 108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之和平區「松東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慈恩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中坑里出雲巷簡易自來

水改善工程」、「烏石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博愛里上谷關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竹林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共 6 案之設計監造標及工程施作標之採購案，被彈劾人為支應選舉花費、公關費等支出，對外積欠有多筆債務，藉由謝○宇為白手套，向業者收取回扣高達 589 萬元，用以償還私債。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係以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為目的，且為平衡區域發展，就發展相對落後之區域提供重要基礎建設之補助，本案辦理之採購案皆為民生用水之改善工程，實為當地重要基礎建設，被彈劾人卻罔顧當地居民之權益，藉由上述採購案收取回扣並償還私債，顯視公共利益於無物。被彈劾人雖曾因賣官受本院彈劾，並經懲戒法院為撤職處分，惟因本案違失情事與前次行為非屬同一，且所收回扣金額及公益損害程度更甚前案，尚難認無懲戒之實益。又被彈劾人身為民選之地方首長，圖一己之私利向業者收取回扣償還私債，不僅害及個人之形象，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受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臺中市和平區前區長林建堂為償還欠債及選舉開銷，透過清潔隊員謝○宇充當白手套，自前瞻計畫補助辦理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分別向 6 間廠商收取總計 589 萬元回扣款，藉以清償私人債務，上述違法行為，經臺中地院以 111 年度原訴字第 69 號判決處以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在案。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之規定，並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暨

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懲戒法院懲戒法庭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3 年劾字第 11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浦忠成、賴鼎銘		
被付彈劾人	林建堂：臺中市和平區前區長，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任職期間：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9 年 5 月 25 日）。		
案由	臺中市和平區前區長林建堂為償還欠債及選舉開銷，透過清潔隊員謝○宇充當白手套，自前瞻計畫補助辦理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分別向 6 間廠商收取總計新臺幣 589 萬元回扣款，藉以清償私人債務，上述違法行為，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11 年度原訴字第 69 號判決處以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在案。被彈劾人之違失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應誠信清廉等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定	一、林建堂，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林建堂 ：成立 13 票，不成立 0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移送機關		
審查委員	趙永清、賴振昌、郭文東、王麗珍、林國明、王美玉、蕭自佑、林文程、鴻義章、葉大華、林郁容、紀惠容、蘇麗瓊		
主席	趙永清	審查會日期	113 年 5 月 7 日

監察院 113 年劾字第 11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定	票數	委員姓名
林建堂	成立	13	趙永清、賴振昌、郭文東、王麗珍、林國明、王美玉、蕭自佑、林文程、鴻義章、葉大華、林郁容、紀惠容、蘇麗瓊
	不成立	0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中央機關聯合巡察報告（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交通部公路局）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交通部公路局

二、巡察時間：113 年 4 月 25 日至 26 日

三、巡察委員：賴鼎銘（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蕭自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人）、王麗珍、王美玉、葉宜津、賴振昌，共計 6 位。

四、巡察重點：

（一）氣象監測與災防預警及宣導教育推動情形。

（二）中橫公路復建方案推動情形。

五、巡察紀要：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前於 112 年 8 月決議於 113 年 4 月 25 至 26 日辦理聯合巡察，由召集人賴鼎銘委員、蕭自佑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 6 人，以「永續」及「平權」為巡察主軸，瞭解臺中及彰化地區交通建設推動情形，並舉行 2 場巡察會議，聽取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下稱氣象署）、交通部公路局（下稱公路局）業務簡報及進行意見交流。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25 日在交通部次長林國顯、氣象署署長程家平等相關主管人員陪同下

，實地巡察田中氣象站，瞭解氣象監測與災防預警及宣導教育推動情形。26 日在交通部次長陳彥伯、公路局副局長林聰利等相關主管人員陪同下，實地前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谷關工務段，瞭解 921 震災中橫公路復建方案推動情形。監察委員在 2 場巡察會議中，對於氣象署業務部分，分別就氣象預報降雨機率、颱風預測與水情影響、氣象海象預報業務許可證核發數量與裁罰案例、氣象人才留任與培訓機制、與學研機構合作「AI 地震預警系統」辦理情形、「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執行進度、聖嬰現象與反聖嬰現象帶來之氣候衝擊、氣象科普教育提升與 AI 科技結合、氣象專業應用與人力缺口補足、氣象預測準確度與國際比較、氣象假訊息澄清機制、氣象開放資料與官網友善度等議題提問。

對於公路局業務部分，監察委員聚焦在中橫公路之道路定位、中橫公路地貌變異分析及沿線路段地質穩定性與安全性、中橫公路 921 震災復建工程先期作業綜合規劃與環境影響評估、中橫公路建設經費與成效之益本比計算標準、中橫公路 921 震災復建工程路廊方案可行性暨沿線環境保育作為與生物多樣性、梨山地區農產品運輸路網、資通技術應用於中橫公路山區道路監控暨災害預防及災後復建情形、大客車駕駛素質與行駛山區道路之安全教育訓練等議題。

會議中，交通部林次長、陳次長、氣象署程署長、公路局林副局長等相關主管人員，分別就權管業務逐一回復監察委員提問，並允於會後再以書面資料補充說明。氣象署表示未來將持續精進氣象

及地震觀測與監測作業，提升氣象災防預警能力及強化氣象科普教育；公路局亦將持續監測中橫公路地質穩定與安全性，審慎評估推動中橫公路復建工程可行性。

召集人賴鼎銘委員表示，近年氣象署在「一縣市一氣象站」的政策推動下，逐漸關注偏鄉地區氣象科普教育，以提升當地氣象與防災預警資訊。當今全球皆面臨氣候劇烈變遷、自然資源逐漸枯竭之議題，期許氣象署未來強化氣象觀測與預報技術發展，提升氣象預報之準確率，加速地震測報效能與環境監測，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並持續強化相關氣象資訊科技與建置智慧化基礎環境設施，完善氣候資料，以提供精緻化的氣象防災預報指引，提升我國面對氣候變遷衝擊之韌性。

此外，近期地震頻繁，中橫公路落石不斷，公路局持續挺進災區搶通道路，期以最短的時間復通交通運輸服務，背後付出之辛勞亦獲國人肯定。期許公路局未來推動各項公路交通建設，持續在兼顧「偏鄉交通平權」與「國土永續發展」間取得平衡，滿足偏鄉基本民生需求，完善偏鄉公路運輸網絡，並審慎評估地質穩定性與安全性，降低道路開闢對於生態環境造成之衝擊，及考量道路開闢後適應氣候變遷之韌性，以達成永續交通之目標。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趙永清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悉：國土計畫法業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惟內政部迄未就該法第 40 條有關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辦法，完成訂定及公告等情案，送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列入本會巡察內政部參考議題。

三、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導，新北市政府辦理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於近 400 公頃土地範圍內，僅興建 2,100 戶社會住宅，占地約 0.4% 之比例明顯偏低，涉違反行政院核定社宅興辦計畫之目標，恐不符居住正義等情案，送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列入本會巡察內政部參考議題。

四、王麗珍委員提：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謹研擬審議意見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送綜合業務處彙辦。

乙、討論事項

一、據內政部 113 年 2 月 2 日函報：該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簡任正工程司吳○○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提起公訴，其所為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爰依懲戒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送請本院審查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行政院參事吳○○，前擔任該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期間，於 107 年至 112 年間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時，多次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受評單位飲宴招待，並出入不妥當場所與酒後行為失檢；暨所涉性騷擾申訴案件成立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三、內政部函復，有關本會 112 年巡察該部，委員提示事項之補充辦理情形 1 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鴻義章委員、蘇麗瓊委員所提審議意見函請內政部說明見復。

四、行政院、內政部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放任該市城中城大樓歇業商場違規使用，未能掌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又該府消防安全檢查消極被動、流於形式；另該部疏於督促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儘速實施集合住宅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等情，亦有疏失案之檢

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 2 件併案存查。

二、分別函請行政院及內政部定期於每年 1 月底前，函復前一年度之執行成效及續處作為。

五、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南投縣政府於地籍圖重測時，未就南投縣水里鄉○○○段重測前 1○○-1 與 1○○-4 地號土地毗鄰之未登記土地，及時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又法院判決確定後，該府及該縣水里地政事務所對於各該土地註記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之字樣，懸宕超過 20 年始予註銷，均核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內政部函復，據訴，渠子女參加中央警察大學 112 學年度術科考試時，協助考生對打之大專選手係其他考生之胞姐，疑未利益迴避，致評審委員無法公正評分，損及考生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內政部定期於每年 10 月底前將檢討改善情形函復到院。

七、內政部函復，為臺北市政府及該府都市發展局，對於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前副執行長洪志生違反該中心組織規章等相關規定，恣意於委任契約調整薪給條件，於民國 107 年度支領新臺幣 127 萬 6,500 元及 108 年度支領 155 萬 8,500 元之鉅額獎等情，未善盡監督檢查之責，核有重大違法怠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督飭臺北市政府每六個月回復訴訟進度及通案續處情形。

八、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臺西鄉前鄉長林芬瑩涉索賄貪污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三），函請雲林縣政府督同臺西鄉公所說明見復。

九、行政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分別復函，關於臺中市政府對於臺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所查定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未建立審查機制，復未核實審查，致該重劃會虛增拆遷補償費及公共設施工程費用達新臺幣 12 億餘元，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6 個月內見復。

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部分：影附該署復函，函復陳訴人。

十、臺北市政府函復，據悉，112 年 5 月 13 日該府所轄信義區崇德街一處建築工地圍籬旁柏油路突然崩塌，造成多部機車及腳踏車陷落坑洞內，並危及鄰房等情。究該府相關主管機關對地下連續壁之施工管理有無善盡查核之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於修訂「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完成公告實施後，檢送修正條文對照表供參。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長期對劍

潭山親山步道未善盡管理維護之責，致迄 110 年底，仍有 188 處休憩平台未處理，部分棚架毀損、水電管路雜亂，或封閉私用，不僅嚴重破壞該步道整體景觀，而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等情，核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積極續辦，並於 114 年 2 月底前將 113 年之辦理情形彙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臺灣地區地籍圖重測工作歷時 46 年，惟囿於預算經費不足等原因，仍有逾百萬筆地籍圖破損嚴重地區尚待重測，影響全國數值地籍資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所提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在案，其後續改善措施尚屬妥適，調查案結案。

二、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依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積極辦理，並自行列管。

十三、內政部函復，有關 109 年臺中市公告地價幅調降 20.06%，致使該市整體地價稅收減少 17 億餘元，造成稅賦衝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相關機關改善措施尚符本院調查意見意旨，調查案結案。

二、內政部採行之地價查估作業系統及後續系統驗證成果等地價查估措施，列入中央巡察參考議題。

十四、新竹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該縣五峰鄉公所辦理 102 年度災害搶修工

程開口契約執行情形，核有財務上重大違失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新竹縣政府已針對本院調查意見意旨研提各項改進措施，調查案結案。

二、函請新竹縣政府督促所屬確依所定各項改善措施，積極辦理，並自行列管辦理，免再函復本院。

十五、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函復，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署以無人機輔助勤務執行，事前未詳實評估海上風力影響，後續加裝之輔助裝置未能通過檢驗而停用，導致相關設備長期間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海巡署之改善措施尚符本院調查意見意旨，調查案結案。

二、函請海巡署持續加強無人機利用及人員專業訓練，並自行管制進度。

十六、臺北市政府函復，據悉，112 年 7 月 8 日該市大同區南京西路○○○號前道路出現坑洞，且坍塌範圍擴大，經初步鑑定結果，係因該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之地下管線破損造成，究造成此處塌陷原因為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北市政府已檢討後續調整檢視策略，經核尚屬妥適。本調查案結案。

十七、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警察局秘書室前主任莊武能涉嫌恐嚇取財，警方於圍捕與盤查過程，莊員不僅拒絕配合，且試圖開車衝撞員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南市政府已督促所屬警察局檢討改進，本件併案存查。

十八、新北市政府函復，該府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涉有爭議等情案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新北市政府就目前道路改善工程施作情形函復到院，本院尊重該府作業程序，本件併案存查。

十九、監察業務處移來，臺北市新隆社區管理委員會等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更正核發「元大天匯」大樓 108 使字第 0058 號使用執照上所載基地面積及範圍之謬誤事宜並副知本院（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 2 件副本，併案存查。

二十、據續訴，為臺北市政府對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地號原既成道路，迄今仍未恢復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及其附件（彩色列印）並抄簽註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詳予說明並妥處見復。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依據衛生福利部生命統計資料顯示，原住民族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即有近 8—10 歲差距，其他如十大死因標準化死亡率，均高於全國。究相關衛生政策應如何制定與落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肆，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14 年 3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十二、王幼玲委員、田秋堇委員自動調查，據悉，新竹市永恆之丘納骨塔獲得多項國內外大獎，新竹市政府並稱為「全

國最美納骨塔」，經豪大雨致室內地面嚴重積水，甚至濺及納骨塔位。此引以為傲之公共工程，竟發生如此重大瑕疵，其原因為何？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新竹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及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及簡報檔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8 分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施貞仰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彰化縣政府函復，據悉，彰化縣一對王姓母子長期遭家暴且受虐情節重大，雖已聲請保護令，仍遭受加害人施暴及經濟控制，究警政單位受理報案後，是否依法通報及依規定妥善處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彰化縣政府督促所屬落實執行，並自行列管追蹤，毋須再函復本院。

二、田秋堇委員、林郁容委員自動調查，2019 年國際自然保育聯盟已將古生物三棘鬻列入全亞洲瀕危物種。在各國倡議三棘鬻保育，將重組 C 因子毒素檢測法替代方式納入藥典的同時，我國仍進口鬻試劑用於藥物及醫療用品之內毒素檢測。究權責主管機關對於三棘鬻保育計畫草案之推動與執行，及我國藥典對於重組 C 因子毒素檢測法之制定情形為何？相關法律規章應否研擬修訂？事涉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發展，及我國生態保育國際形象，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海洋委員會督飭所屬海洋保育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農業部漁業署偕同各縣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處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處理辦法及簡報檔，於個
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28 分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6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星
期二）上午 10 時 2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邱瑞枝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臺中市政府辦理「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未核實
編列歲入預算，復逕以政策決定市民免
費入園，停車場不收費及園區不設置廣
告，造成歲入大幅短收；又明知歲入將
發生短收，不但未籌妥替代財源，且未
依規定辦理追減預算，肇致特別預算執
行結果，產生鉅額差短 38 億餘元違失
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

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部分縣（市）政府及
鄉（鎮、市）公所時有規避一般預算編
列程序，不當動支第二預備金補（捐）
助民間團體、各級學校、宮廟活動經費
情事，究有無涉及制度面及執行面之缺
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2 件）。提請討
論案。

決議：抄本 2 件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
院於 114 年 2 月底前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6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星
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范巽綠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林惠美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民國 69 年 2 月 28 日林義雄宅發生
血案，迄今依然懸宕未破，情治檢警機

關與人員於偵辦過程中有無故縱懈怠，違法失職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研議組成專案小組，重新過濾林宅血案政治檔案，檢視相關物證，並審酌是否公布兇嫌模擬畫像及特徵，供各界提供緝兇線索。

二、本案新聞稿於會後，依規定發布委員會新聞稿。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訴，為坐落南投縣仁愛鄉萬大段○地號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權登記遭塗銷後，迄今仍為非原住民使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原住民族委員會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本案請委員督導。

三、王美玉委員、林國明委員、蘇麗瓊委員自動調查，有關前行政院發言人陳宗彥任職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等職務期間，疑接受業者不當性招待，並因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相關案件，接受連○、王○○行賄，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員警風紀案件期間，始知陳宗彥等涉有犯罪嫌疑，並簽分他字案偵辦；惟該地方檢察署因該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疑接受不當招待等情，後續偵辦作為引發爭議，涉及司法公信及政府形象等情案。究陳宗彥、該地方檢察署相關公務人員有無前述違失情事？均有深入了解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臺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併辦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51 分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5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賴振昌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林明輝 林惠美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印尼籍漁工與臺籍船長等，涉嫌共同運輸海洛因毒品，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究印尼籍漁工及船員於拘提、逮捕、偵查及

法庭審理過程中，是否有通譯等相關協助，以保障其權益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其中調查意見三、六，請行政院落實督導管控，後續辦理情形免再函復本院；其餘仍請該院確實辦理見復。

二、法務部函復，關於該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收容人 M○○○R○○○N S○○○○○曾遭管理員及其他收容人施暴虐待，請求回德國前能居住於該監「和一舍」等情案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法務部來函同意俟衛生福利部回函後併處，文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3 分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6 屆第 3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紀惠容
張菊芳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范異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林郁容

列席人員：副審計長李順保
第三廳廳長周琮怡
第一廳審計兼科長蕭雅倫
第三廳審計兼科長鄭惠峯

第五廳審計兼科長陳光銘

主席：蘇麗瓊（召集人林郁容委員請假，由出席委員互推蘇麗瓊委員擔任主席）

主任秘書：施貞仰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林郁容委員提，奉推派審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涉及本會職掌監督機關部分之初步審查意見總說明及審查意見表各一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本會審議意見計 8 項。2 項送請調查委員參考、1 項列入中央機關巡察議題參考、5 項存查。

（二）通過後之審議意見，送請綜合業務處彙整後提報院會。

二、葉大華委員調查：「據訴，臺中市格安諾予托嬰中心（下稱格安托嬰）107 年 9 月間，發生男嬰疑因受虐死亡，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於事發當時未積極調查蒐證釐清真相，處置過程涉有違失等情。本案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7 年事發當時，既已發現格安托嬰對案童、收托兒童均有不當對待情事，僅以該中心違反『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核予限期改善處分，隔年（108 年）復認為格安托嬰有虐待或妨害兒童身心健康情事，核予裁罰處分，又前開

(107 年、108 年) 2 次查處過程查看監視器錄影畫面相同(皆係事發當日格安托嬰 7:30 至 18:00 期間的監視影像畫面), 惟究該府社會局針對 107 年事件未採積極裁處作為之理由為何? 是否有輕縱之虞? 針對本案, 該府究有無積極防範避免發生不當對待嬰幼兒事件之機制? 該府社會局接獲轄內托嬰中心涉嫌不當對待嬰幼兒童通報案件之行政作為, 有無悖於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規範有關保護兒童免於任何形式疏忽對待之意旨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 處理辦法參酌葉大華委員、蘇麗瓊委員、田秋堇委員、紀惠容委員發言修正後通過。

(二) 調查意見一, 糾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三) 調查意見四, 函請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 調查意見二、三, 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 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 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附件、附表一)遮隱相關個資後, 上網公布, 附表二不公布。

(七) 調查意見送本院人權委員會參處。

三、葉大華委員提: 臺中市格安諾予托嬰中心於 107 年 9 月 7 日發生收托男嬰猝死事件, 斯時調查報告即載明本案案主及其他收托幼童遭受不當照顧等情, 惟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僅以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第 11 款「有其

他情事, 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規定, 核予限期改善處分, 迭經家長陳情後, 方於 108 年間重新認定有同法第 83 條第 1 款「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予以重新裁罰, 該府兩次行政處分時隔僅一年, 且基於檢視相同監視錄影畫面, 卻辯稱 2 次查處為不同對象不同事件之調查, 該府社會局斯時調查及裁處顯有草率輕忽, 再者本案相關照顧行為人未依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15 款進行行政調查與究責, 顯與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19 條第 1 項「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之規定有間, 該府社會局未能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兒童生存發展權及最佳利益原則, 審慎衡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身心虐待」意旨, 對於托嬰中心管理及有高風險照顧行為之人員全面進行檢視與裁處, 確有怠失, 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 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 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 據報載北部某少年安置機構疑有院生遭生輔員暴力對待, 機構負責人對容留少女及職員為猥褻行為, 浮報費用詐領補助款, 苛扣院生零用金, 強迫院生上繳外出打工薪資及無償提供勞務, 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 移回監察業務處。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檢送行政院復函, 為 111 年 12 月 23 日巡察該院, 本會委員於座談會所提問題之後續辦理情形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王幼玲委員核簽意見，移請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函請行政院說明辦理見復。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檢送行政院復函，為 112 年 12 月 18 日巡察該院，本會委員於座談會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王幼玲委員核簽意見，移請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函請行政院說明辦理見復。

七、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醫事人員於疫情期間執行醫療業務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 COVID-19），經依「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詎遭否准，究前開補助制度及審查作業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有無指陳黑箱審查情事，是否侵害醫護人員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再就本院所提調查意見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0 年度職安督管計畫」，未確實審查規劃書及遲未發現委辦廠商未依規劃書執行。辦理與原環境保護署合辦之「110 年清潔隊員慶祝活動」，前約僱人員不實核銷，該局審查（核）及驗收過程未盡確實，核有嚴重疏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將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應辦事項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九、環境部、雲林縣政府函復，為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書面審核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0 年 12 月會計月報及相關會計憑證，發現該局對計畫經費之核銷，涉嫌不法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雲林縣環保局相關人員業經懲處在案，環境部亦已依本院調查意見研提檢討改進作為，調查案結案。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南市與高雄市交界處之二仁溪，尚有電子廢棄物迄今仍埋置於部分河岸，究為何機關所管轄、部分廢棄物日前受暴雨沖刷至溪中，是否有緊急處理方案、就堤岸外鉛渣堆置之後續處理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環境部就所列事項續辦，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見復。

十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2016 年 5 月間歐洲食品安全局公告各類經高溫處理的植物油加工食品（尤以棕櫚油為甚），經動物實驗發現可能含有具致癌性的物質，而棕色巧克力以棕櫚油為主原料，究食品藥物管理署有無對此加以規範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同所屬檢討改善，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本院。

十二、新北市政府函復，據悉，身心障礙者經社會福利機關依職權安置前倘具施暴或棄養情事，機關向扶養義務人追索鉅額代墊安置費，則追索是否公平、合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新北市政府再行查復。

十三、勞動部函復，有關宜蘭縣外籍漁工仲介黃姓男子涉嫌利用外籍漁工不諳法令的弱勢處境，趁為雇主辦理仲介業務的機會，將經辦外籍漁工申報為失蹤，或訛報雇主需求漁工名單，再納入黑市人力市場周轉，且無故將漁工轉換雇主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之事項，於 113 年 7 月 31 日見復。

（二）本案調查意見一及三，結案存查。

十四、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未能貫徹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目的，對於身心障礙者資格及等級判定，仍僅依醫師就「身體功能及結構」所作之鑑定結果，未依法納入鑑定人員所進行之「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評估結果；且對於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需求評估作業，流於形式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衛福部就糾正案及本案調查意見七之檢討改善情形，抄核簽意見參之一、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前見復。

（二）本件衛福部就本案調查意見五及九之檢討改善情形，先予暫存，俟該部於 113 年 3 月 31 日提供 112 年全年相關統計資料後，再行核處簽擬意見。

十五、行政院函復，新冠肺炎本土疫情於 2021 年 5 月突然大爆發，值此亟需疫苗

接種時刻，相關疫苗採購數量判斷準據是否適當、資訊是否足夠透明、政府疫苗採購及施打策略有無及早規劃、在疫情平穩時有無積極爭取疫苗進口、相關制度及法令是否周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參之二至六，函請行政院參考。

（二）抄核簽意見肆之二，函請行政院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十六、行政院函復，據悉，花蓮縣鳳林鎮環保科技園區附近約 9 公頃國有農地遭掩埋約百噸廚餘，高溫發出惡臭，恐造成嚴重污染附近農地、破壞水質、影響環境生態。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有無善盡監督之責、有無行政上糾錯究責之必要，實須深入瞭解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花蓮縣政府就所屬環保科技園區廚餘處理成品使用情形 113 年上半年之稽查成果，以及固態及液態物料各月份產出量及農民領用之統計資料，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十七、衛生福利部函復，為我國面臨少子女化的現象日趨嚴重，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提出我國少子女化對策，包含續推托育公共化及提高托育補助費用，以提供近便性的托育服務及提高家長送托意願。惟近來陸續爆發托嬰中心虐嬰事件，究目前托嬰中心之督導管理措施是否健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續復。

十八、葉大華委員、紀惠容委員、林國明委

員調查「臺東縣政府及所屬社會處辦理該縣某安置機構○姓主任涉嫌性猥褻收容少年等違失案，該處保護科社工已完備裁罰前應遵守之程序，惟該處於 110 年 5 月 4 日召開臺東縣『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期間審認會議』時，仍決議僅對機構裁罰，顯悖兒少法分別對機構、不法行為人進行裁罰之意旨，涉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裁量怠惰情事。嗣於 112 年第 2 次考績會議，仍僅議處該處保護科科長及基層社工等 6 人，其懲處是否有違背正當法律程序？相關主管人員具有最高監督之責，然皆未被究責，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有無推託卸責？均認為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授權調查委員參酌林國明委員、王美玉委員、王幼玲委員、趙永清委員、林盛豐委員、蘇麗瓊委員發言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有關陳淑蘭部分，已於 113 年 3 月 5 日提案彈劾通過。

（三）調查意見二至三，提案糾正臺東縣政府。

（四）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

（五）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並另函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六）調查意見五，移請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續處，並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七）調查意見，移請國家人權

委員會參處。

（八）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十九、葉大華委員、紀惠容委員、林國明委員提：A 機構發生甲男事件後，臺東縣政府未依規定組成危機評估處遇小組，亦未通知相關地方政府知悉並邀請加入團隊共同處理，雖對 A 機構裁處 12 萬元並限期改善 6 個月，卻未善盡監督 A 機構改善，改善措施僅虛應故事，經本院糾正後，A 機構仍持續發生多起不當管教及性平事件，112 年 3 月間發生更為嚴重之機構工作人員強制猥褻院生事件，致甫入機構安置之院生即發生受害、院生求助即必須離院等情事；衛福部未善盡監督臺東縣政府妥處，亦有違失；嗣後，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檢討事件責任竟全數歸咎於基層人員及中階主管，未見相關主管有因督導不周而被懲處究責，嚴重打擊公部門基層士氣，核有違失；花蓮縣政府為 A 機構安置個案來源之大宗，卻對該縣○姓少年個案置之不理、對○姓少年長期遭到機構不當對待求助無門，非但未察覺，也未積極協助輔導轉安置，嚴重損及兒少個案權益，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7 分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盛豐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林國明 范巽綠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林郁容 施錦芳

主 席：蘇麗瓊（召集人林郁容委員請假，由出席委員互推蘇麗瓊委員擔任主席）

主任秘書：施貞仰 楊華璇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幼玲委員調查「據悉，新北市中和區 112 年 2 月發生高齡楊姓老翁其妻子與兒子 3 人相繼於家中死亡，老翁伴屍數月無人發現，新北市三重區 111 年 12 月亦發生女兒於母親死後伴屍數月之人倫悲劇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授權調查委員參酌王麗珍委員、田秋堇委員、蘇麗瓊委員、王榮璋委員、葉大華委員、趙永清委員發言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

（三）調查意見二、三，函請新北市政府、衛生福利部確

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四，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新北市政府、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及調查報告簡報檔，於遮隱相關個資後，上網公布。

二、王幼玲委員提：據悉，新北市中和區 112 年 2 月發生高齡楊姓老翁其妻子與兒子 3 人相繼於家中死亡，老翁伴屍數月無人發現之人倫悲劇，經查楊翁家庭面臨精神疾病、身心障礙、高齡照顧、高照顧負荷等多重弱勢困境，在長期擔任家庭照顧者的楊妻倒下後，長子與次子相繼死亡，112 年 2 月被發現時，楊妻屍體已嚴重腐敗並白骨化，推測死亡逾 3 個月。楊翁家庭成員具有多重福利身分，多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接受衛生局精神照護追蹤訪視，又為依靠政府補助的經濟弱勢，符合社會安全網脆弱家庭指標，但是各項福利服務評估淪為形式，訪視關懷卻未提供解決方案。高齡照顧者已多次反映照顧負荷，但仍未獲實際協助，顯示新北市政府相關機關各自為政，缺乏橫向聯繫，家庭整合服務失靈，警政單位亦無通知相關單位之敏感度，導致悲劇發生，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勞動部函復，有關該部未加強查訪管理

外勞，對其居住環境安全未盡把關之責；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未曾對外勞宿舍實施建築及消防安全專案檢查，實施例行檢查亦無將結果通知勞政主管機關，嚴重傷害外勞生命安全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經濟部函復，有關新竹縣頭前溪中下游隆恩堰取水口及浦雅取水口，各級政府是否依自來水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管理水質及劃定保護區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就審核意見內容，依期限查復到院。

（二）經濟部復函部分：前已簽請定期查復在案，爰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對醫療機構申請醫療專用區案件，未持續督促開發，亦未通知都市計畫機關辦理檢討回復原使用分區，致部分專用區土地閒置長達 20 餘年，並排擠其他專用區之申請，核有怠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處置尚屬妥適，爰糾正案結案。

六、行政院、環境部函復，有關政府相關機關是否正視塑膠污染造成海洋嚴重衝擊，及檢視聯合國所提污染情況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農業部、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該院及該部檢討改善，並定

期（每年 2 月 28 日前）將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二）環境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參之一，函請該部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毋須查復本院，統一由行政院定期（每年 2 月 28 日前）將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4 時 12 分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鴻義章

請假委員：林郁容

主席：蘇麗瓊（召集人林郁容委員請假，由出席委員互推蘇麗瓊委員擔任主席）

主任秘書：施貞仰 李 昀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29 歲小編猝死

，該員同時需擔負新聞聯絡人及經營臉書社群，每月加班時數約 70 至 80 小時，且月薪不及新臺幣 3 萬元，其工作量是否合理、又機關首長是否於非上班時間指派任務等情案之處理情形一節，請每半年將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最新研修情形見復。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每半年將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之最新研修情形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為目前衛生所業務已超過 100 項，究各鄉鎮、山地、離島衛生所人力業務是否有嚴重失衡並危及民眾健康權益；另主管機關對衛生所功能、業務、能量認知是否正確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行政院參考；另抄核簽意見肆之二，函請該院轉飭所屬就所列事項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38 分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陳景峻

請假委員：林郁容

主席：蘇麗瓊（召集人林郁容委員請假，由出席委員互推蘇麗瓊委員擔任主席）

主任秘書：施貞仰 邱瑞枝 李 昀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環境部函復，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已建置跨部會食品雲，期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惟資料後續勾稽運用，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系統建置綜效，強化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1、2，函請環境部檢討改善，並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新興菸品於國內外文獻均證明有所危害，然國內販賣此產品之商店四處林立，隨手可得。菸害防制法雖擬修法，卻未積極推動，究目前政府是否有危害之預警或其他有效杜絕之措施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肆，函請行政院督飭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4 時 38 分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葉宜津 鴻義章

請假委員：林郁容 施錦芳 高涌誠

主席：蘇麗瓊（召集人林郁容委員請假，由出席委員互推蘇麗瓊委員擔任主席）

主任秘書：施貞仰 楊華璇 李 昀
林惠美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統計，我國 108 年受虐兒少高達 11,113 人，遭虐死亡計 23 人，並有 27,716 人接受後續處遇服務，顯示我國對於兒少安全保護亮起紅燈。政府為兒少人身安全維護的最後一道防線，究政府推動兒少保護安全網之政策如何，是否建置完備的兒虐三級預防機制等情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行政院確實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4 時 38 分

工作報導

一、113 年 1 月至 4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360	13	7	1	—
2 月	979	21	5	2	—
3 月	1,266	26	13	3	—
4 月	1,273	20	5	2	—
合計	4,878	80	30	8	—

二、113 年 4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p>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未覈實評估「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106 至 111 年度）中長程計畫」財務收益，竟將全國 29 座原住民族地方文物館及其周邊產業之產值，推估為該計畫之營運收益，財務規劃不確實，虛列計畫效益，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未確實審查，均有疏失；又，查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主要收益來源為門票收入，進入後疫情時代，國內外旅遊復甦，惟該園區 112 年度較 107 年度遊客數縮減幅度近 4 成 6，致 112 年度該園區決算短絀近 4 億元，且 112 年度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遊客回升狀況明顯劣於六堆客家文化園區，顯然原住民族委員會亦疏於督導，未按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意見採取有效提升園區營運收入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等措施；另，該中心僅以遊園車陸續達報廢年限之車輛數，作為評估須購置遊園車之依據，肇致 106 年至 109 年購置之 8 輛遊園車呈現低度使用，確有未當；又，園區現有駕駛外包人力編制僅 7 人，卻有 15 輛遊園車，後續汰舊後仍留用 10 輛，任由耗費鉅資購置之遊園車使用率偏低或閒置，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未善盡督導責任，確有怠失。</p>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第 6 屆第 46 次會議	113 年 4 月 29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3193024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	<p>行政院核頒之「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對於道路交通事故傷亡目標設定，從 105 年至 115 年之 10 年間皆設定死亡人數每年下降 5%，且未具體設定受傷人數下降之目標值，無具改革決心，復未善盡督導交通部落實執行之責，以致平均每年逾 3,000 人死於道路交通事故，112 年受傷人數上升至近 54 萬人為歷史最高點；而行人道路交通事故死亡與受傷之人數整體呈現遞增態樣，且逾半數發生在路口，引發國外媒體以「行人地獄」形容我國道路交通狀況及「還路於民大遊行」訴求改革，交通部雖即提出因應改善措施，惟 112</p>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 6 屆第 45 次會議	113 年 4 月 18 日以院台交字第 1132530104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年行人交通事故件數逾 40 萬件，增幅 6.7 %，且路口死傷之比率未減反增，皆創近年新高，益發凸顯我國道安制度長年「以車為本」，輕忽行人路口安全問題；又，102 年取消各類普通（汽、機車）駕駛執照定期換發新照後，對於未繳清違規罰鍰者，並無有效因應之配套對策，肇致 112 年 11 月止逾 1,301 萬人仍未結清違規罰鍰，金額高達 395.2 億元，累計未結件數高達 2,573 萬餘件，10 年間未結案件數成長逾 11.5 倍，且累犯者近 218 萬人，長期容忍違規者不守法的行為，傷害民眾生命安全及相關權益。</p>		
3	<p>勞動部職安署長年來僅憑消極的職場減災宣導及罰鍰，實不具嚇阻事業單位及起重機操作員之效果，112 年 5 月 10 日事故不幸釀成 1 死多傷，益發凸顯該署長期輕忽國內營造業工安問題，核有違失。臺中捷運監控／告警系統之資訊／告警顯示設計，資訊圖控過小、告警未伴隨警音、告警顯示字體過小、告警描述內容不足等問題存在已久，造成第一時間判斷不易及行控中心人員負擔，卻迄未正視妥為處理，終至錯失本次事故緊急應變時機，臺中捷運公司亦有違失。</p>	<p>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p>	<p>113 年 4 月 18 日以院台交字第 1132530110 號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4	<p>文化部洽請臺北市政府代辦北部流行音樂興建中心工程，受委託辦理規劃設計、監造與專案管理之建築師事務所分別向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既經雙方調解成立，調解協議實與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對於機關具有拘束力，機關應依調解成立結果，就超出計畫核定經費之履約爭議款項新臺幣（下同）1.9 億餘元，儘速籌劃財源先行墊付廠商，再行釐清爭議款項支付責任歸屬，避免衍生無謂之利息費用支出。然文化部與臺北市政府就該款項支付責任雙方函文往返長達 1 年多，遲未付款，致衍生鉅額利息費用每月高達 80 萬餘元，累計需支付千萬餘元，亦乏積極因應作為，此事件經媒</p>	<p>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p>	<p>113 年 4 月 18 日以院台交字第 113253011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體大肆報導，造成外界訾議聲浪不斷，實嚴重損傷政府威信。又本案工程修正計畫請增經費預算竟未確實調整增編技術服務費，且未確實審查，致廠商於完工後提出爭議請求支付服務費，無相應經費預算可支應，且迄本院調查期間，該二機關就技術服務費編列及支付責任，仍存極大認知差異，爭議未解。以上各節，核均有嚴重怠失。</p>		
5	<p>有關蓬萊島雜誌訴訟案，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於 73 年間佈建數名線民蒐集蓬萊島雜誌社動態資料，並對於蓬萊島雜誌社及相關人員進行監聽，將該雜誌社內相關情報定期上報。又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於 73 年間舉行「現階段加強文化審檢措施暨現存問題座談會」，宋楚瑜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傳播工作會主任之身分於座談會中提及：「依法追訴為民主國家常軌現象，惟以非公職個人告訴為妥，如馮滬祥教授對『蓬萊島』雜誌惡意毀謗，已採取追訴行動」之言論，座談會附件之「加強文化審檢工作責任區分表」，並列明國家安全局與警總職責包含「建議在適當時機對違法言論當事人依法追訴、嚴懲不法、以昭炯戒」之任務，黨政不分情形可見一斑。另 73 年間調查局第三處曾呈報蓬萊島週刊誹謗案調查專報，說明：「復據『情治工作座談會』第 135 次會議總政戰部提馮滬祥依法控告『蓬萊島』週刊情形中，主席裁示對偏激雜誌人身攻訐提出告訴，請國家安全局繼續研辦，並請警總與法院及檢察官保持聯繫，對馮教授控案從旁提供協助。」，該情治工作座談會係於 73 年 10 月 12 日在國家安全局第三處召開，主席為國家安全局第三處馬端溥處長。上開行政院所屬機關相關行為，係威權統治當局為控管政治言論，以達鞏固威權統治目的之作為，顯已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犯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利，顯有未當。</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 6 屆第 45 次會議</p>	<p>113 年 4 月 16 日以院台司字第 1132630122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三、113 年 4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 號	被彈劾人		案 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13 年 劾 字第 9 號	呂志堅	駐南非代表處前副參事，簡任第 11 職等（任職期間：民國〔下同〕111 年 1 月 20 日至 112 年 7 月 29 日）；現任外交部研究設計會副參事回部辦事（任職期間 112 年 7 月 29 日迄今）。	駐南非代表處前副參事呂志堅於 111 年 7、8 月至 112 年 5 月 12 日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多次對該駐處 1 名女屬員為具性意味之言行，令被害人不舒服、緊張害怕，造成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亦業經外交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性騷擾成立，核其性騷擾行為不僅侵犯被害人人格尊嚴，並嚴重影響外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7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	尚未裁判。
113 年 劾 字第 10 號	黃錦秋 王涂芝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彈劾人黃錦秋檢察官、王涂芝檢察官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及 7 月 10 日出入私人招待所無償接受招待，事後發現分別為地下匯兌業者郭○○實際管領之八八會館，及地下匯兌業者涂○○實際管領之睿森銀樓地下室，有違檢察官倫理規範，違失情節重大；又被彈劾人王涂芝檢察官於 111 年 2 月至 11 月指揮偵辦郭○○等涉犯地下匯兌及洗錢等罪案，於 111 年 3 月 4 日、6 月 23 日、11 月 7 日簽發拘票，效期合計自 111 年 3 月 4 日至 112 年 5 月 6 日，指示相關機關於被告入出國時進行留置及執行拘提。嗣郭○○於上開管制期間 4 度出入境，王涂芝檢察官明知檢警將於 111 年 11 月 2 日執行搜索，卻又以偵查程序尚未完備等理由，指示內政部移民署及刑事警察局不予留置及拘提郭○○，任其正常通關，迨郭○○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出境未歸，而於同年 11 月 11 日發布通緝，且每次執行拘提後均未要求執行人員記載不執行之事由及繳回拘票，違背強制處分之法定程序。以上事由經核均有重大違失。	尚未裁判。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13325001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33250010 號

訴願人：鄭○凡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所為復函，提起 16 件訴願，本院經合併審議結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次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所為復函，計提起 16 件訴願，因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

或法律上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三、本件相關事實：

（一）第 1 件訴願：

1. 緣訴願人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110 年度桃簡字第 1118 號渠被訴妨害公務案件，未開具傳票或拘票，亦未傳喚出庭訊問，率為不利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等各級法院審理渠聲請訴訟救助選任訴訟代理人案件，未為准駁，有違法律扶助法及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簡再字第 19 號、112 年度聲簡再字第 16 號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256 號、112 年度聲再字第 230 號刑事裁定，均有一案兩審之情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478 號刑事判決、111 年度聲簡再字第 19 號刑事裁定，向檢察總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惟最高檢察署適用法令錯誤，率予否准，損及權益等情，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12 月 15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234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請司法院處理，業由該院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112 年 4 月 10 日桃院增文字第 1120100570 號函復；業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請靜候其處理結果；仍請參酌本院 112 年 5 月 9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1988 號函復意旨。
2. 訴願人續就司法院未依法官法規定將渠檢舉違反法官法之法官移付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涉有

違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478 號刑事判決、111 年度聲簡再字第 19 號刑事裁定，向檢察總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惟最高檢察署適用法令錯誤，率予否准，損及權益等情，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12 月 28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6227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仍請參酌司法院刑事廳 112 年 12 月 15 日廳刑三字第 1120043147 號書函；及本院 112 年 12 月 15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2340 號函復意旨。

3.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2 件復函，於 113 年 1 月 2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5 日收文），理由略以，中央及各地方機關均有遵循「依法行政」之義務，否則便是違反法治國原則云云。

(二)第 2 件訴願：

1. 訴願人因不服最高法院 112 年 7 月 10 日台刑七景 112 台聲 97 字第 1120000001 號函復，向該院提起訴願，惟該院未移付司法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最高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渠提起抗告案件，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410 條第 3 項規定於法定期限內作出裁定，承辦法官均違反辦案規定，情節重大，有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等情，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3 年 1 月 8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30700068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業由該院轉法官評鑑委員會以 112 年 12 月 21 日會法字第 1120045796 號函復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3 年 1 月 9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16 日收文），理由略以，中央及各地方機關均有一律遵循「依法行政」之義務，否則便屬違反「依法行政」法治國原則云云。

(三)第 3 件訴願：

1. 訴願人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等各級法院審理渠聲請訴訟救助選任訴訟代理人案件，未為准駁，有違法律扶助法及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損及權益，不服司法院刑事廳 112 年 12 月 29 日書函回復等情，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3 年 1 月 12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30160115 號函請司法院就指摘事項妥處逕復訴願人，並副知本院。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17 日收文），理由略以，中央及各地方機關均有一律遵循「依法行政」之義務，否則便屬違反法治國原則之事由云云。

(四)第 4 件訴願：

1. 訴願人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112 年度聲字第 3449 號渠因肇事逃逸案，聲請閱覽該院 109 年度交訴字第 58 號評議意見案件，曲解法令，率予裁定駁回，損及權益等情，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3 年 1 月 3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6304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之抗告程序如尚在進行中，請將相關意見或陳述，逕送該管司法機關，俾利其審酌，並維權益。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25 日收文），理由略以，中央及各地方機關均有應一律遵循「依法行政」之義務，否則即屬違反法令之違反法治國原則云云。

(五)第 5 件訴願：

1. 訴願人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112 年度聲字第 2717 號渠肇事逃逸案，聲明異議案件，非由審理 109 年度交訴字第 58 號案件之法官審理，組織不合法，違反辦案規定，情節重大，有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等情，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3 年 1 月 4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6252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請靜候其處理結果。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25 日收文），理由略以，中央及各地方機關均應一律遵循「依法行政」之義務，否則便是違反「依法行政」之法治國原則云云。

(六)第 6 件訴願：

1. 訴願人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112 年度聲字第 3283 號渠肇事逃逸案，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案件，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率為裁定駁回，損及權益等情，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3 年 1 月 4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6253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之抗告程序如尚在進行中，請將相關意見或陳述，逕送該管司法機關，俾

利其審酌，並維權益。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25 日收文），理由略以，中央及各地方機關均有應一律遵循「依法行政」之義務，否則便是違反「依法行政」之法治國原則云云。

(七)第 7 件訴願：

1. 訴願人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112 年度聲字第 3763 號、第 3841 號、第 3950 號，渠聲請閱覽該院 112 年度聲字第 3186 號裁定之評議意見案件，據以裁定駁回之理由，與該院 111 年度聲字第 3943 號、112 年度聲字第 228 號、112 年度聲字第 3992 號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937 號刑事裁定之理由矛盾等情，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3 年 1 月 15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30160143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請敘明系爭案件是否已終結確定，如抗告程序仍在進行中，請將相關之意見或陳述，逕送審理法院，俾利其審酌，並維權益。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30 日收文），理由略以，中央及各地方機關均有一律「依法行政」之義務，否則便構成符合違反「依法行政」之法治國原則具體事由云云。

(八)第 8 件訴願：

1. 訴願人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112 年度聲字第 3763 號、第 3841

號、第 3950 號，渠聲請閱覽該院 112 年度聲字第 3186 號裁定之評議意見案件，據以裁定駁回之理由，與該院 111 年度聲字第 3943 號、112 年度聲字第 228 號、112 年度聲字第 3992 號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937 號刑事裁定之理由矛盾；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等各級法院審理渠聲請訴訟救助選任訴訟代理人案件，未為准駁，有違法律扶助法及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損及權益，不服司法院刑事廳 112 年 12 月 29 日廳刑三字第 1120069570 號書函等情，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3 年 1 月 25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30160315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仍請敘明系爭聲請閱覽評議意見案件是否已終結確定，如抗告程序仍在進行中，請將相關之意見或陳述，逕送審理法院，俾利其審酌，並維權益；所訴陳情案件，業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請靜候其處理結果。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30 日收文），理由略以，中央及各地方機關均有一律遵循「依法行政」之義務，否則便屬構成符合違反「依法行政」之法治國原則具體事由云云。

(九)第 9 件訴願：

1. 訴願人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112 年度聲字第 2717 號渠肇事逃逸案，聲明異議案件，非由審理 109 年度交訴字第 58 號案件之法官審理，組織不合法，違反辦案規定，

情節重大，有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經本院分別以 113 年 1 月 4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6252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請靜候其處理結果；及 113 年 1 月 29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30160412 號函請司法院併案參處逕復訴願人，並副知本院。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2 件復函，於 113 年 2 月 1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15 日收文），理由略以，中央及各地方機關均一律有遵循「依法行政」之義務，否則便是違反法治國原則云云。

(十)第 10 件訴願：

1. 訴願人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等各級法院審理渠聲請訴訟救助選任訴訟代理人案件，未為准駁，有違法律扶助法及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損及權益等情，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3 年 1 月 3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30160422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請司法院處理，業由該院刑事廳以 112 年 12 月 29 日廳刑三字第 1120069570 號書函，及 113 年 1 月 18 日廳刑三字第 1130001445 號書函復，仍請參酌。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3 年 2 月 3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16 日收文），理由略以，中央及各地方機關均有一律遵循「依法行政」之義務，否則便屬違反「依法行政」之法治國原則云云。

(十一)第 11 件訴願：

1. 訴願人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渠不服該院裁定，提起抗告或再抗告案件，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408 條第 2 項規定，送交抗告法院，有違法官法第 13 條及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等情，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3 年 2 月 2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3073023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業經本院函請司法院處理，請靜候其處理結果。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3 年 2 月 13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16 日收文），理由略以，中央及各地方機關均應一律遵循「依法行政」義務，否則便屬違背法令之具體情事，不符合「依法行政」之法治國原則云云。

(十二)第 12 件訴願：

1. 訴願人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112 年度聲字第 3186 號渠聲請付與開庭錄音光碟案件，迄未為准駁，損及權益等情，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3 年 2 月 6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30730244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業經本院函請司法院處理，請靜候其處理結果。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3 年 2 月 9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16 日收文），理由略以，中央及各地方機關均有一律遵循「依法行政」義務，否則便屬違反「依法行政」之法治國原則云云。

(十三)第 13 件訴願：

1. 訴願人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112 年度聲字第 3186 號渠聲請付與

開庭錄音光碟案件，迄未為准駁，損及權益等情，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3 年 3 月 5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30701199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請司法院處理，業由該院刑事廳以 113 年 2 月 21 日廳刑三字第 1130003939 號書函復，仍請參酌。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3 年 3 月 7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13 日收文），理由略以，中央及各地方機關均應一律遵循「依法行政」義務，否則便是違背法治國原則云云。

(十四)第 14 件訴願：

1. 訴願人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112 年度聲字第 3186 號渠聲請付與開庭錄音光碟案件，延宕作成裁定，損及權益等情，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3 年 3 月 15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30161065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之司法程序如尚在進行中，請將相關意見或陳述，逕送該管司法機關，俾利其審酌，並維權益。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3 年 3 月 19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21 日收文），理由略以，監察院未依據「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下稱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系爭陳情案件等情乙節，係違反「依法行政」之法治國原則云云。

(十五)第 15 件訴願：

1. 訴願人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112 年度聲字第 2717 號渠因肇事逃逸案，聲明異議案件，非由審理 109 年度交訴字第 58 號案件之法官審理，組織不合法，違反辦案規定，情節重大，有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等情，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3 年 3 月 19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30161077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業經本院函請司法院處理，請靜候其處理結果。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3 年 3 月 22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 3 月 25 日收文），理由略以，中央及各地方機關應一律遵守「依法行政」義務，否則便是違反「依法行政」之法治國原則云云。

(十六)第 16 件訴願：

1. 訴願人就其請求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9 年度交訴字第 58 號及 112 年度聲字第 2717 號刑事案件之承審法官為個案評鑑等情，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3 年 3 月 22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30161164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業經本院函請司法院處理，由該院轉法官評鑑委員會以 113 年 3 月 20 日會法字第 1130006438 號函復，仍請參酌。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3 年 3 月 27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 4 月 1 日收文），理由略以，中央及各地方機關均應一律遵循「依法行政」義務，否則便是違反「依法行政」之法治國原則云云。

四、案經本院監察業務處分別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同年 1 月 30 日、同年 2 月 6 日、同年 2 月 19 日、同年 2 月 26 日、同年 2 月 29 日、同年 3 月 25 日、同年 4 月 8 日及同年 4 月 15 日提出答辯略謂，依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陳訴人不服委員批辦者，得經批辦委員核批，移送相關委員會處理。此一規定係規範當陳情人不服本院處理其陳情案之結果，續行陳情時，案件後續應如何作為，並未賦予陳情人請求將其陳情案移送相關委員會處理之權利。

五、揆諸本院乃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獨立行使憲法第 90 條規定之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而依監察法第 4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院雖收受人民提出之陳情或檢舉文件，但人民提出陳情或檢舉文件，在性質上僅具促請本院發動職權，並非賦予其享有申請本院行使監察權之公法上請求權至明，自不屬依法申請案件。是以，系爭本院回復人民陳情事項之函文，並未規制人民任何權利義務關係，亦非駁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自非行政處分，人民既無未受有不利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則本院所為函復亦非就人民行使公法上請求權予以駁回，人民自無從提起救濟，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8 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

六、有關訴願人所提 16 件訴願：

(一)其中所涉相關函文，實係本院針對訴願人陳情案件所為之復函。審究相關函文之性質皆屬監察權之行使，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具有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亦未對

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難謂該當本法所稱之行政處分。又訴願人向本院提出之陳情或檢舉，性質上僅係促請本院發動職權，尚非賦予訴願人享有要求本院行使監察權之公法上請求權，自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則訴願人所提訴願，於法核有未合，尚難依本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

(二)又訴願人所提第 5 件訴願與第 9 件訴願，均有表明不服本院 113 年 1 月 4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6252 號函乙節，屬重複提起訴願，爰予併案辦理。

七、據上論結，本 16 件訴願合併審議結果，爰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林盛豐
委員	張菊芳
委員	張懿云
委員	陳靜慧
委員	鴻義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二、院台訴字第 113325001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33250011 號

訴願人：鄭○凡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所為復函，提起 2 件訴願，本院經合併審議結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次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所為復函，計提起 2 件訴願，因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三、本件相關事實：

(一)第 1 件訴願：

1. 訴願人就渠建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修正行政訴訟法第 103 條規定之意見，未予錄案研參，有違相關規定等情，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3 年 2 月 2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30160443 號函請司法院妥處逕復訴願人，並副知本院。

2. 訴願人續就渠建請司法院行政訴訟

及懲戒廳修正行政訴訟法第 103 條規定之意見，未予錄案研參，有違相關規定等情，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3 年 2 月 23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30160647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司法院妥處，業由該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以 113 年 2 月 17 日廳行二字第 1130003659 號函復，仍請參酌。

3.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2 件復函，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 2 月 29 日收文），理由略以，中央及各地方機關均應一律遵循「依法行政」義務，否則便屬違反「依法行政」之法治國原則云云。

(二)第 2 件訴願：

1. 訴願人就渠建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修正行政訴訟法第 103 條規定之意見，未予錄案研參，有違相關規定等情，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3 年 3 月 5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3016081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以 113 年 2 月 23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30160647 號函復，仍請參酌。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3 年 3 月 7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 3 月 13 日收文），理由略以，中央及各地方機關均應一律遵循「依法行政」義務，否則便是違背法治國原則云云。

四、案經本院監察業務處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8 日及同年 3 月 25 日答辯略謂，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下稱人民書狀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

陳訴人不服委員批辦者，得經批辦委員核批，移送相關委員會處理。此一規定係規範當陳情人不服本院處理其陳情案之結果，續行陳情時，承辦人員後續應如何作為，並未賦予陳情人請求將其陳情案移送相關委員會處理之權利。

- 五、揆諸本院乃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獨立行使憲法第 90 條規定之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而依監察法第 4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人民書狀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院雖收受人民提出之陳情或檢舉文件，但人民提出陳情或檢舉文件，在性質上僅具促請本院發動職權，並非賦予其享有申請本院行使監察權之公法上請求權至明，自不屬依法申請案件。是以，本院回復人民陳情事項之函文，並未規制人民任何權利義務關係，亦非駁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自非行政處分，人民既無未受有不利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則本院所為函復亦非就人民行使公法上請求權予以駁回，人民自無從提起救濟，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8 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

- 六、有關訴願人所提 2 件訴願，其中所涉相關函文，實係本院針對訴願人陳情案件所為之復函。審究相關函文之性質皆屬監察權之行使，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具有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亦未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難謂該當本法所稱之行政處分。又訴願人向本院提出之陳情或檢舉，性質上僅係促請本院發動職權，尚非賦予訴願人享有要求本院行使監察權之公法上請求權，自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則訴願人所提 2 件訴願，於法核有未合，尚難依本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

七、據上論結，本 2 件訴願合併審議結果，爰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林盛豐
委員	張菊芳
委員	張懿云
委員	陳靜慧
委員	鴻義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三、院台訴字第 113325001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33250012 號

訴願人：鄭○夫

訴願代理人：鄭○凡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所為復函，提起 3 件訴願，本院經合併審議結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及第 77 條第 8 款

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次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所為復函，計提起 3 件訴願，因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三、本件相關事實：

(一)第 1 件訴願：

1. 緣訴願人之代理人以自己名義，就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 112 年度他字第 4529 號○○○等 3 人涉瀆職案件、112 年度他字第 4530 號○○○等 2 人涉瀆職案件，均未詳查事證，率予簽結，涉有違失等情，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3 年 1 月 15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30700067 號函復略以，所訴陳情案件，經查所附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2 月 21 日士檢迺廉 112 他 4529 字第 1129076293 號、士檢迺廉 112 他 4530 字第 1129076304 號函略以：台端對刑責構成要件、嫌疑事實未提有具體指摘，或未提出相關事證或指出涉案事證所在，故予結案，仍請參酌。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 1 月 22 日收文），並於同年 1 月 25 日（本院同年 1 月 29 日收文）補正訴願書及委任書，理由

略以，中央及各地方機關均有應一律遵循「依法行政」之義務，否則便是違反「依法行政」法治國原則云云。

(二)第 2 件訴願：

1. 訴願人之代理人以自己名義，就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 112 年度他字第 4529 號○○○等 3 人涉瀆職案件、112 年度他字第 4530 號○○○等 2 人涉瀆職案件，均未詳查事證，率予簽結，涉有違失等情，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3 年 1 月 15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30700067 號函復略以，所訴陳情案件，經查所附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2 月 21 日士檢迺廉 112 他 4529 字第 1129076293 號、士檢迺廉 112 他 4530 字第 1129076304 號函略以：台端對刑責構成要件、嫌疑事實未提有具體指摘，或未提出相關事證或指出涉案事證所在，故予結案，仍請參酌。
2. 訴願人之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續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 106 年度訴字第 548 號，未傳原告到庭訊問，逕以訴訟不合法為由駁回、最高行政法院審理 108 年度裁字第 1116 號事件，認事用法有誤，及法官評鑑委員會未詳予調查，率以 109 年度審評字第 13 號決議不付評鑑；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 112 年度他字第 4529 號○○○等 3 人涉瀆職案件、112 年度他字第 4530 號○○○等 2 人涉瀆職案件，均未詳查事證，率予簽結等情，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3 年 1 月 30 日院台業

肆字第 1130700417 號函復訴願人之代理人略以，倘不服行政法院判決（裁定）或是檢察署簽結，請逕循法定程序尋求救濟，才能發生應有的法律效果。

3.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2 件復函，於 113 年 2 月 3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 2 月 16 日收文），並於同年 2 月 27 日（本院同年 2 月 29 日收文）補正訴願書及委任書，理由略以，中央及各地方機關均有一律遵循「依法行政」義務，否則便是違反「依法行政」之法治國原則云云。

(三)第 3 件訴願：

1. 訴願人之代理人以自己名義，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 106 年度訴字第 548 號，未傳原告到庭訊問，逕以訴訟不合法為由駁回，及最高行政法院審理 108 年度裁字第 1116 號事件，認事用法有誤，率以裁定抗告駁回等情，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3 年 2 月 26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30160670 號函復訴願人之代理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仍請參酌本院 113 年 1 月 30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30700417 號函。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 3 月 4 日收文），理由略以，中央及各地方機關均應一律遵循「依法行政」義務，否則便是違反「依法行政」之法治國原則云云。

四、案經本院監察業務處分別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及同年 3 月 15 日答辯略謂，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下稱人

民書狀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陳訴人不服委員批辦者，得經批辦委員核批，移送相關委員會處理。此一規定係規範當陳情人不服本院處理其陳情案之結果，續行陳情時，案件後續應如何作為，並未賦予陳情人請求將其陳情案移送相關委員會處理之權利。

五、揆諸本院乃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獨立行使憲法第 90 條規定之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而依監察法第 4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人民書狀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院雖收受人民提出之陳情或檢舉文件，但人民提出陳情或檢舉文件，在性質上僅具促請本院發動職權，並非賦予其享有申請本院行使監察權之公法上請求權至明，自不屬依法申請案件。是以，本院回復人民陳情事項之函文，並未規制人民任何權利義務關係，亦非駁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自非行政處分，人民既無未受有不利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則本院所為函復亦非就人民行使公法上請求權予以駁回，人民自無從提起救濟，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8 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

六、有關訴願人所提 3 件訴願：

(一)其中所涉相關函文，實係本院針對訴願人陳情案件所為之復函。審究相關函文之性質皆屬監察權之行使，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具有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亦未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難謂該當本法所稱之行政處分。又訴願人向本院提出之陳情或檢舉，性質上僅係促請本院發動職權，尚非賦予訴願人享有要求本院行使監察權之公法

上請求權，自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則訴願人所提 3 件訴願，於法核有未合，尚難依本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

(二)又訴願人所提第 1 件訴願與第 2 件訴願，均有表明不服本院 113 年 1 月 15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30700067 號函乙節，屬重複提起訴願，爰予併案辦理。

七、據上論結，本 3 件訴願合併審議結果，爰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林盛豐
委員	張菊芳
委員	張懿云
委員	陳靜慧
委員	鴻義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四、院台訴字第 113325001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33250013 號

訴願人：鄭○夫

訴願代理人：鄭○凡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所為復函，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

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本件相關事實：

- (一)緣訴願人就法官評鑑委員會受理 109 年度審評字第 9 號、第 13 號個案評鑑事件，違反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及證據原則，侵害當事人權益等情，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09 年 11 月 18 日院台業參字第 1090705789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如有所陳述或有意見，請逕向該會提出。
- (二)訴願人續就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 108 年度他字第 7717 號，○○高等行政法院○姓、○姓、○姓法官涉嫌瀆職案件，及 108 年度他字第 7572、7573 號，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姓、○姓、○姓、○姓、○姓法官涉嫌瀆職案件，率予簽結，涉犯刑法濫權追訴處罰罪；法官評鑑委員會受理 109 年度審評字第 13 號，前述法官之個案評鑑事件，違反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及證據原則等情，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0 年 3 月 12 日院台業參字第 1100701147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復在案，仍請參酌。

- (三)訴願人復就法官評鑑委員會受理 109 年度審評字第 13 號法官之個案評鑑事件，違反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及證據原則，侵害當事人權益等情，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0 年 4 月 23 日院台業參字第 1100702119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復在案，仍請參酌。

- (四)訴願人再就法官評鑑委員會受理 109 年度審評字第 13 號個案評鑑事件，違反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及證據原則，侵害當事人權益等情，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3 年 2 月 20 日院台業參字第 1130160271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復在案，仍請參酌。

- (五)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4 件復函，於 113 年 2 月 21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22 日收文），理由略以，中央及各地方機關均應一律遵循「依法行政」義務，否則便屬違反「依法行政」法治國原則云云。

三、案經本院監察業務處答辯略謂，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下稱人民書狀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陳訴人不服委員批辦者，得經批辦委員核批，移送相關委員會處理。此一規定係規範當陳情人不服本院處理其陳情案之結果，續行陳情時，承辦人員後續應如何作為，並未賦予陳情人請求將其陳情案移送相關委員會處理之權利。本院回復人民請求事項之函文，並未規制人民任何權利義務關係，亦非駁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自非行政處分。訴願人既無請求本院之權利，尚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事項。

四、揆諸本院乃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獨立行使憲法第 90 條規定之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而依監察法第 4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人民書狀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院雖收受人民提出之陳情或檢舉文件，但人民提出陳情或檢舉文件，在性質上僅具促請本院發動職權，並非賦予其享有申請本院行使監察權之公法上請求權至明，自不屬依法申請案件。是以，本院回復人民陳情事項之函文，並未規制人民任何權利義務關係，亦非駁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自非行政處分，人民既無未受有不利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則本院所為函復亦非就人民行使公法上請求權予以駁回，人民自無從提起救濟，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8 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

五、本件訴願人所提訴願，其中所涉相關函文，實係本院針對訴願人陳情案件所為之復函。審究相關函文之性質皆屬監察權之行使，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具有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亦未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難謂該當本法所稱之行政處分。又訴願人向本院提出之陳情或檢舉，性質上僅係促請本院發動職權，尚非賦予訴願人享有要求本院行使監察權之公法上請求權，自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則訴願人所提訴願，於法核有未合，尚難依本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林盛豐
委員 張菊芳
委員 張懿云
委員 陳靜慧
委員 鴻義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